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8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承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2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呂承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呂承翰與柏宇謙（所涉詐欺罪嫌，另由檢察官偵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傑之成年男子（下稱阿傑）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成年人於Instagram張貼投資廣告訊息，誘使馬禧民點擊連結加LINE，再分別以LINE暱稱「長富理財」、「陳士玄」、「金泰商行」，向馬禧民佯稱有FXTPRO平臺可代操投資虛擬貨幣獲利，並可向「金泰商行」購買虛擬貨幣進行儲值，藉以操作虛擬貨幣買賣獲利云云，致使馬禧民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民國111年5月29日約18時51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佳樂門市，將新臺幣（下同）16萬元現金交予柏宇謙，柏宇謙再將該16萬元轉交呂承翰，嗣該詐欺集團成年人再接續向馬禧民佯稱贖回帳號須再購買50萬元等值虛擬貨幣，並可向「金泰商行」購買虛擬貨幣進行儲值，要求面交50萬元云云，馬禧民始知受騙，乃報警後，與該詐欺集團成年人相約於111年6月2日9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佳樂門市面交50萬元，迨同日9時7分許呂承翰出面取款時，

01 遭埋伏員警當場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點鈔  
02 機1台、虛擬貨幣現貨交易合約書2紙。

### 03 理由

#### 04 一、證據能力

05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告  
06 呂承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對於其證據能力均不爭執  
07 （見審訴卷第70頁、本院卷第35至37頁），且迄於言詞辯論  
08 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  
09 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而認為以之作  
10 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  
11 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詳後述），  
12 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  
13 定反面解釋，亦具證據能力。

14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於事實欄所載時、地，由柏宇謙向告訴人  
15 馬禧民收取16萬元，嗣經柏宇謙轉交被告，嗣欲再向告訴人  
16 收取50萬元，即遭警逮捕查獲之事實，然矢口否認有何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伊係幣商「金泰商  
18 行」老闆，伊係與告訴人進行虛擬貨幣交易云云（見審訴卷  
19 第70頁、本院卷第38頁）。經查：

2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明確（見111偵128  
21 19號卷《下稱偵卷》第39至41、43至46頁），並有告訴人所  
22 提出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擷圖、虛擬貨幣現貨交易合約書翻  
23 拍照片、告訴人手機內容翻拍照片（偵卷第129至147、149  
24 至192、233至263頁）、被告向告訴人收款之現場查獲照片  
25 （見偵卷第67頁）、被告手機內與LINE暱稱「金泰商行」之  
26 對話擷圖（見偵卷第68至71頁）、被告手機內記事本內容  
27 （見偵卷第72頁）、被告與柏宇謙間對話擷圖（見偵卷第73  
28 頁）、虛擬貨幣現貨交易合約書影本（見偵卷第77至78  
29 頁）、被告手機內於LINE名稱「衝（4人）」群組內對話紀  
30 錄擷圖（見偵卷第103至128頁）等資料在卷可稽，及如附表  
31 所示之物扣案可證。

01 (二)被告雖否認犯罪，並以前詞置辯，然查：

02 1. 被告於對於其所經營之虛擬貨幣之來源為何，僅泛稱：係向  
03 綽號「大頭」購入云云，卻對於該綽號「大頭」之人之真實  
04 姓名年籍資料均稱不詳，亦無聯絡之方式，復無法提出其確  
05 有向「大頭」購入虛擬貨幣之任何交易資料以供調查（見偵  
06 卷第22、30頁），而被告對於本案使用之電子錢包為何、電  
07 子錢包帳號、密碼、如何登入、有無交易紀錄或明細等，竟  
08 均無法具體回答，僅泛稱：都是交給我的員工「阿傑」處理  
09 云云，然對於「阿傑」之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均稱不詳，亦無  
10 聯絡之方式（見偵卷第19至22頁），實已難認被告所辯屬  
11 實。

12 2. 查虛擬貨幣為新興之去中心化無實體電子貨幣，使用「區塊  
13 鏈」技術達成「去中心化」及「幾乎無法仿製之多方認證交  
14 易模式（即俗稱之礦工挖礦認證而取得認證手續費之過  
15 程）。從而，合法、常規等非詐騙之虛擬貨幣交易均透過合  
16 法之「網路交易平臺」（如國際知名且交易規模鉅大之「Bi  
17 nance（幣安）」、「Coinbase Exchange」等）完成買、  
18 賣、轉帳、給付等交易（包含使用平臺之個人與個人間及平  
19 臺與個人間之交易）。個人幣商只存在於傳統法幣（即現行  
20 各國之流通貨幣）交易，且只存在於許可個人從事、經營國  
21 際兌幣（即俗稱之「換匯」，下同）服務之國家或地區（依  
22 我國及許多其他國家之現行法規，換匯服務為特許制，僅許  
23 可銀行等金融機構從事及經營。因認個人從事此業務有影響  
24 匯率穩定且有偽幣流通之高風險可能，因而禁止個人從事及  
25 經營換匯服務。故一般人即所謂之「個人幣商」在此等規範  
26 之國家從事換匯業務，俗稱為「黑市」，通常屬於觸犯刑法  
27 之行為）。當然，一般私人間亦可透過提供其個人之虛擬貨  
28 幣電子錢包位址「俗稱公鑰」（是1組非常長的數字+英文組  
29 合）給他人，作為他人收領他人支付、轉帳虛擬貨幣之用，  
30 惟此均係基於「支付特定款項（如支付費用、購物價金、貨  
31 款、借款等）」給對方所為，並非基於經營「換匯」所為。

01 而傳統貨幣之換匯，於同一時間有不同之買價及賣價，故有  
02 「匯差」存在。在禁止個人從事換匯業務之國家或地區，民  
03 眾需向銀行等經許可之單位換匯，而銀行亦須以當日國際交  
04 易匯率為基礎換匯，亦可向換匯者收取手續費，上開匯差及  
05 手續費此即為銀行之收益。因此，在許可個人從事換匯業務  
06 之國家或地區，「個人換匯經營者（即個人幣商）」亦係透  
07 過上開換匯之利差及手續費而獲得「利差」即報酬，或併加  
08 計以「個人幣商」原先持有成本與現在買匯價價差之利益。  
09 然若該區域從事個人幣商業務者眾多，即會產生「商業競  
10 爭」之情狀，則個人幣商有可能以「減少匯差」或「減收、  
11 不收手續費」等條件吸引他人換匯（即生意競爭手法），因  
12 此個人幣商亦有可能因此產生虧損。惟此即為合法之傳統個  
13 人幣商經營者之經營利潤及風險所在。然在虛擬貨幣領域，  
14 並無任何上開傳統貨幣個人幣商經營者可獲取之匯差及手續  
15 費存在，蓋虛擬貨幣之買、賣，完全透過上開網路交易平臺  
16 之公開、透明資訊「撮合」完成（即任何買家或賣家，均可  
17 在交易平臺上得知他人所定之即時買價或賣價，而決定是否  
18 賣出或買入），而個人若持有數量甚大之虛擬貨幣欲出脫，  
19 本可透過「交易平臺」賣出（若賣價高於其原先買入成本  
20 價，則賺得利差，反之則產生虧損），再雖不能逕行排除其  
21 「直接賣給」其他個人之可能，然倘進一步思考，該賣家可  
22 否透過「賣給個人」而獲得比「透過平臺交易賣給他人」得  
23 到更多獲利之空間以觀，如此個人賣家欲以低於交易平臺之  
24 價格出售予他人，實不如直接在交易平臺上賣出，反可獲得  
25 更高之賣出價格，亦無須承擔賣給個人之成本及風險（如溝  
26 通見面、交通、時間等額外成本或交付虛擬貨幣後，對方拒  
27 絕付款等）；反之，倘該個人賣家欲以高於交易平臺之價格  
28 出售予他人時，因虛擬貨幣交易平臺之價格透明，相對應之  
29 買家當寧可直接向交易平臺官方購買虛擬貨幣，亦一樣無須  
30 承擔上述額外成本及風險（買家也毋庸承擔付款後賣家拒絕  
31 交付虛擬貨幣之風險），是「個人幣商」在虛擬貨幣交易平

01 臺，實無獲利之空間，應無存在之可能及必要，則被告辯稱  
02 自己為虛擬貨幣之個人幣商云云，當誠屬可疑。

03 3. 被告自陳：伊不清楚公司（「金泰商行」）成立時間，大約  
04 111年5月1日才開始販售虛擬貨幣，沒有登記，客服「阿  
05 傑」的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伊都不知道，亦無其聯絡方式，伊  
06 也無阿傑本人的LINE帳號，伊是在大約3、4個月前抽菸喝酒  
07 才認識「阿傑」的，「金泰商行」賣虛擬貨幣沒有線上匯款  
08 服務，僅面交服務，冷錢包在「阿傑」那裡，是「阿傑」提  
09 供給公司使用，錢包地址伊也不知道，要問「阿傑」，伊都  
10 沒有電子錢包的帳號、密碼，平常都是「阿傑」在登入等語  
11 （見偵卷第19至22頁），則被告自己並無買賣虛擬貨幣之經  
12 驗，自己亦無電子錢包，其從事幣商之金融交易全憑真實姓  
13 名、年籍不詳、因抽菸喝酒所認識且認識不到3個月之「阿  
14 傑」所提供之電子錢包，被告亦不知悉該電子錢包之地址，  
15 也從未自己使用該電子錢包打幣給與被告進行交易之人，  
16 且被告手機內並無任何虛擬貨幣之購買及進出紀錄，卻反而  
17 有LINE暱稱「金泰商行」之人指示被告前往向告訴人取款，  
18 被告上開所辯之交易模式，顯與常情不符，則被告是否果為  
19 幣商之身分，實啟人疑竇。再者，被告倘為幣商，為避免糾  
20 紛，理當就相關交易紀錄妥善保存，然被告辯稱其並無「金  
21 泰商行」所使用電子錢包之帳號密碼，無法查詢交易紀錄  
22 （見偵卷第22頁），亦未留存其111年5月29日收取告訴人16  
23 萬元後確有交付等值虛擬貨幣之交易或相關紀錄，則被告前  
24 開辯詞要係無資料可供核實，或所提供之資料均與其所辯不  
25 符，更顯被告上開辯解之詞，不足採信。

26 4. 綜上所述，被告辯稱其係幣商乙節，並非可採，被告實係與  
27 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假借經營幣商之名，向告訴人收款後輾轉  
28 繳交予上層詐欺集團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  
29 犯罪所得之去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  
30 洗錢犯罪模式之事實，至為灼然，其行為實屬一般詐欺案件  
31 中之「車手」工作。

01 5. 現今詐欺集團利用通訊軟體進行詐欺犯罪，並指派俗稱「車  
02 手」之人面交取款以取得犯罪所得，再行繳交上層詐欺集團  
03 成員，同時造成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此等犯罪所得之去  
04 向，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之詐欺取財、洗錢犯罪模  
05 式，分工細膩，同時實行之詐欺、洗錢犯行均非僅一件，各  
06 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非一人之力所  
07 能遂行，已為社會大眾所共知。另就詐欺集團之角度，以現  
08 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行事亦相當謹慎，詐欺集團派遣前往  
09 實際從事收取、交付等傳遞款項任務之人，關乎詐欺所得能  
10 否順利得手，且因遭警查獲或銀行通報之風險甚高，參與傳  
11 遞款項之人必須隨時觀察環境變化以採取應變措施，否則取  
12 款現場如有突發狀況，指揮者即不易對該不知內情之人下達  
13 指令，將導致詐騙計畫功敗垂成，如參與者對不法情節毫不  
14 知情，甚至將款項私吞，抑或在現場發現上下游係從事違法  
15 之詐騙工作，更有可能為自保而向檢警員舉發，導致詐騙計  
16 畫功虧一簣，則詐欺集團指揮之人非但無法領得詐欺所得，  
17 甚且牽連集團其他成員，是詐欺集團實無可能派遣對其行為  
18 可能涉及犯罪行為一事毫無所悉之人，擔任傳遞款項之重要  
19 工作；而被告所經手金額數額不小，若詐欺集團無法確保被  
20 告會完全配合轉交贓款，隨時可能因被告突然發覺整個過程  
21 有疑而報警，或遭其侵吞，使詐欺集團面臨功虧一簣之風  
22 險。依此，益徵被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之組織及其所為之詐  
23 欺取財犯行，應有所認識並參與其中而扮演一定角色，詐欺  
24 集團之成員始會信任被告。徵諸告訴人於警詢所述及所提出  
25 之與詐欺集團間LINE對話紀錄，詐欺集團成年人係以投資為  
26 由要求告訴人向「金泰商行」購買虛擬貨幣儲值，使告訴人  
27 將款項交給面交車手，而被告則依LINE暱稱「金泰商行」之  
28 詐欺集團成年人通知前往收取款項，足見被告應有與上開不  
29 同LINE暱稱之人有所分工，是本案除被告外，至少尚有柏宇  
30 謙、阿傑、LINE暱稱「金泰商行」、「長富理財」、「陳士  
31 玄」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客觀上參與本件詐欺犯行之

01 人數自己達3人以上，可見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縝密，實行眾  
02 多詐欺犯行，各成員均各有所司，係集多人之力之集體犯罪  
03 等情知之甚詳，被告對於參與本案犯罪者達3人以上乙節，  
04 無從推諉不知。

05 (三)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洵屬卸責之詞。本案事證明確，  
06 被告上開犯行堪可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  
11 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  
12 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  
13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行為  
14 後，洗錢防制法最近於113年8月2日修正施行，修正前第14  
15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16 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  
17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8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9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於  
21 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  
22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23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24 而本案被告收取轉交之洗錢贓款未達1億元（且於偵查及本  
25 院審理中均未自白），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  
26 防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  
27 定，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  
28 重詐欺取財罪雖亦曾於被告行為後之112年6月2日修正施  
29 行，惟當時僅增訂第4款規定之加重情狀，就本案所涉同條  
30 項第2款規定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無變更，尚無比較新舊法  
31 之必要，應逕予適用現行法，附此敘明）。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2 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3 (三)被告與共犯柏宇謙、阿傑、LINE暱稱「金泰商行」、「長富  
04 理財」、「陳士玄」等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等人就上開犯行  
05 間，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  
06 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行，彼此  
0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8 (四)被告先後2次犯行，時間密接，方法相同，且侵害同一法  
09 益，核屬接續犯，僅論以1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洗  
10 錢罪，起訴意旨認應數罪併罰，尚有未洽。又被告以一行為  
11 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係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2 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  
14 加入詐欺集團並與集團其餘成員分工合作，擔任轉交、收取  
15 款項之工作，以遂行犯罪計畫，所為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  
16 及社會經濟秩序，破壞人際間之信任關係，侵害被害人之財  
17 產法益，且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徒  
18 增被害人求償及追索遭詐騙金額之困難度，危害社會治安與  
19 經濟金融秩序，所為應予非難，又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  
20 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參與分工角色、素  
21 行、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  
22 (本院卷第39頁)、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所  
23 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本院經整體觀察  
24 量刑事項後，認無依一般洗錢罪規定予以併科罰金之必要，  
25 併此敘明)，以資懲儆。

#### 26 四、沒收

27 (一)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28 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  
29 有明文，此為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且依刑法第2條  
30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  
31 物，均屬供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

01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  
02 (二)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  
03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  
04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05 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本案被告共同洗錢之財物為16萬元，雖  
06 未扣案，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沒收之虞，不問屬於  
07 被告與否，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  
08 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9 其價額。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周禹境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蘇琬能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20 達之日期為準。

21 書記官 葉書毓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3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7 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

10

編號	扣案物
1	Iphone SE 黑色行動電話1支 (IMEI1：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號，內插門號0000000000號1張)
2	點鈔機1台
3	虛擬貨幣現貨交易合約書2紙